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1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本公司經評估後發現下列事項：
  - (一)1. 110年2月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76022號)，就本公司下列缺失事項，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及注意改善：
    - (1)未就交易人之資產、財力與信用狀況綜合評估其風險承擔程度以核定交易額度。
    - (2)交易人未提供財力證明申請即放寬其交易額度。
    - (3)未建立內部人交易與客戶委託買賣紀錄之比對檢核邏輯與流程等具體規範。
    - (4)交易人之交易對帳單寄送至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
  2. 改善措施：
    - (1)本公司已訂定「客戶交易額度控管要點」，並於110年7月12日公告實施。
    - (2)本公司已公告「交易人之交易額度控管、申請及檢核作業調整」，自110年5月24日起，交易人未提供符合公司要求之財力證明文件者，其國內外委託帳戶所需保證金之交易額度(採總歸戶控管)不得逾越新台幣50萬元(含)。
    - (3)本公司已建立內部人交易與客戶委託買賣紀錄之比對檢核邏輯及流程之規範，前揭作業已於110年3月17日實施。
    - (4)本公司已於109年10月28日公告「內部人與客戶相同資料比對及關係維護作業」，並於109年11月起實施。
- (二)其餘事項，詳附表。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糜以雍



總經理：陳瑞珏



稽核主管：鄭匡政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劉育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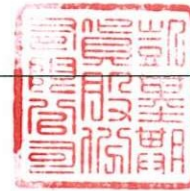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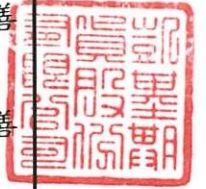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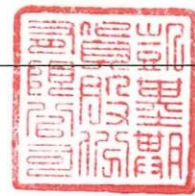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1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金管證期字第 1090375778 號),就本公司公司網路下單系統因瞬間登入人數爆量發生壅塞情事,請注意改善。</p>	<p>本公司為維持網路交易之順暢與便捷,對於相關資訊系統及下單客戶數、交易流量等均有設定監控基準值,每日監控系統狀況。</p>	<p>已於110/11改善完成。</p>
<p>110/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76022、金管證期字第 10903760221 號),就本公司下列缺失事項,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注意改善、糾正及自行議處第 4 點之違失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就交易人之資產、財力與信用狀況綜合評估其風險承擔程度以核定交易額度。</li> <li>2. 交易人未提供財力證明申請即放寬其交易額度。</li> <li>3. 未建立內部人交易與客戶委託買賣紀錄之比對檢核邏輯、檢核流程等具體規範。</li> <li>4. 「內部人交易資料」揭示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陳○恩在營業處所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時有未使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下單之異常情事,公司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已訂定「客戶交易額度控管要點」,並於 110/7/12 公告實施。</li> <li>2. 本公司已公告「交易人之交易額度控管、申請及檢核作業調整」,自 110/5/24 起,交易人未提供符合公司要求之財力證明文件者,其國內外委託帳戶所需保證金之交易額度(採總歸戶控管)不得逾越新台幣 50 萬元(含)。</li> <li>3.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人交易與客戶委託買賣紀錄之比對檢核邏輯及流程之規範。每日就營業員本人帳戶與所屬客戶之交易比對相同商品、相同合約月份、相同方向一分鐘內之委託建立自動化報表,並以系統派送內部人員所屬主管覆核是否有利益衝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 110/7/12 改善完成。</li> <li>2. 已於 110/5/24 改善完成。</li> <li>3. 已於 110/3/17 改善完成。</li> <li>4. 已於 110/5/4 改善完成。</li> <li>5. 已於 109/11 起改善完成。</li> <li>6. 已於 109/7/29 改善完成。</li> </ol>



<p>深入瞭解並事先督促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有監督管理不周之責。</p> <p>5. 交易人之交易對帳單寄有送至本公司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之情事。</p> <p>6. 辦理內部人員帳戶管理作業，未以適當方式與其他委託人區分，且本公司與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有離職或卸任，未註銷其帳戶或變更為一般委託人帳戶等情事。</p>	<p>之情事，前揭作業已於 110/3/17 實施。</p> <p>4. 本公司已於 110/2/23 公告「內部人員使用外部 IP 之檢核作業」，其於每週提供「內部人員使用外部 IP 之名單」予所屬主管檢視其合理性並留存相關紀錄，前揭作業已於 110/5/4 起實施。另已於 110/1/18 對業務員陳○恩警告一次處分。</p> <p>5. 本公司已於 109/10/28 公告「內部人與客戶相同資料比對及關係維護作業」，並於 109/11 起實施。</p> <p>6. 本公司已於 109/7/29 起每日列印非內部人員身分且開立內部人帳戶之報表，並就內部人帳戶逾離職生效日且未完成註銷或凍結者，要求其開戶據點逕行帳戶凍結作業並通知其辦理銷戶作業。</p>	
<p>110/3/4 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台期輔字第 1104001571 號)，就本公司網路下單系統異動上線前未與期交所連線進行功能測試，請注意改善。</p>	<p>本公司將依規範辦理；若程式異動部份與期交所交易相關之功能時，將與交易所測試環境進行測試並留存相關紀錄。</p>	<p>已於109/11改善完成。</p>

<p>110/4/27 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台期輔字第11004002731號),就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關辨識客戶風險作業,對於客戶同時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與槓桿業務帳戶給予不同之風險評級,公司有未透過資訊系統對同時建立一種以上業務關係之客戶予以總歸戶以辨識其風險之情事;另公司辦理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下稱EDD)作業,對於初次開戶評估為高風險及高風險帳戶定期審核評估之客戶,未能取得客戶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請注意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已於110/4/20以資訊系統控管客戶建立一種以上業務之總歸戶風險辨識之情事。</li> <li>2. 本公司於110/1/18即已重新調整及公告對評估為高風險帳戶之EDD時驗證之佐證文件範圍,並於110/1/13就前揭調查表向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110/4/20改善完成。</li> <li>2. 已於110/1/18改善完成</li> </ol>
<p>110/8/31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台期輔字第1100400608號),就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下列缺失情事,請注意改善。另110/10/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金管證期罰字第1100359247、金管證期字第11003592471號),就同一缺失事項,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及注意改善,另請自行議處相關主管及人員。</p> <p>1. 辦理交易人管○瑜(下稱管君)防制洗錢之KYC作業,未檢附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於110/1/18即已重新調整及公告對評估為高風險帳戶之EDD時驗證之佐證文件範圍並於110/1/13就前揭調查表向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li> <li>2. 本公司已於110/11/2公告EDD表單,於電話訪查方式中再加註文字,提醒業務人員保存電話錄音紀錄。</li> <li>3. 本公司已於110/10/27對相關人員辦理態樣評估審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110/1/18改善完成。</li> <li>2. 已於110/11/2改善完成。</li> <li>3. 已於110/10/27改善完成。</li> <li>4. 已於110/10/20改善完成。</li> </ol>





<p>管君之財力證明、資金來源及驗證客戶身分資料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憑證。</p> <p>2. 109/2/19重新辦理管君防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及EDD作業時，雖聲稱係由業務員以手機向管君聯繫，惟並無電話錄音紀錄。</p> <p>3. 未就管君交易進行詳細審視，致未能確保管君所進行之交易與其收入來源、財力狀況及風險相符，亦未進一步瞭解管君之資金來源，及未取得管君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p> <p>4. 辦理管君107~110年間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分析作業，未就管君所達警示交易態樣分析判斷其合理性，且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未敘明評估分析之依據或資訊來源。</p> <p>5. 洗錢防制督導主管留○棟未確實覆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凱基證券交易人管○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p>	<p>作業之教育訓練。</p> <p>4. 本公司已於110/10/20對洗錢防制督導主管留○棟予以口頭警告。</p>	
--	---	--